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 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認購工商銀行發售的工商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合併工商銀行前期已認購理財產品金額後的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認購工商銀行發售的工商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工商銀行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工商銀行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工商銀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名稱： 工銀理財－共贏3號（滬）2019年法人專戶第27期

合計認購額： 人民幣2億元

投資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投資組合： 通過發行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符合監管要求的以下資產：一是債券、存款等高流動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質押式回購等貨幣市場交易工具；二是債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權類信託計劃、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委託債權等；三是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投資計劃等。

預期投資回報率： 4.20%

## 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每年發行單一用途預付卡為其帶來大量資本儲備。在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流動性前提下，本公司動用部份閒置資金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鑒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安全性較高，董事會認為，該等使用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低風險的適當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故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 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為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合併工商銀行前期已認購理財產品金額後的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工商銀行前期已認購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認購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壩頭支行發售的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工銀理財一共赢3號(滬)2019年法人專戶第27期人民幣理財產品，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倘第三方為法團，則該法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黎平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